

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公路改建工程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榆林永润森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水土保持监测合同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局（甲方）

监测单位：榆林永润森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监测项目名称：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1994[513]号通知）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互相促进，经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签订依据：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，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。

二、水土保持监测费总额：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184950.00元）。

三、监测时限：经双方商定，监测时限为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。

四、付款办法：合同期满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价款。

五、报告书份数：乙方每个季度给甲方提供一份监测季报。



六、双方责任:

(一) 甲方责任:

1.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实施计划, 以便乙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 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对资料、图纸中涉及国家、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, 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, 协助完成监测工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. 水土保持监测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水土保持技术规程、规范、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。

2. 按时交付监测季报。

3. 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, 在监测工作完成后一并归还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 保守甲方资料设计的国家、行业机密。

(三) 违约责任:

1. 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、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、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监测工作困难、延期, 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, 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, 应负责经济责任, 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, 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要实施监测工作, 乙方




已展开工作，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，已完成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：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文本：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终结：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，甲方付清监测费后，自动失效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永润森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100米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大河滩村18号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程霞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3882220	电话：13991065887
传真：3882220	传真：
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	账号：26090301040006309